

四、征 收 土 地 方 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征收土地面积		0.527		其中：耕地	0.292		
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						
乡(镇)		马巷街道		村	五星社区		
权属状况		土地范围、界址、地类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					
征地 补偿 情况	地 类		面 积	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	地类调整系 数	产值标准	倍数
	耕地		0.292	112.5	1		
	基本农田						
	林地		0				
	园地		0.1785	112.5	1		
	其他农用地		0.0449	112.5	1		
	建设用地		0.0116	112.5	1		
	未利用地		0				
	青苗补偿费		7.905	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7.905				
	征地总费用		75.0975				
征地 安置 情况	需安置农业人口数		0	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		0	
	安 置 途 径	发放安置补助费		0			
		农业安置		0			
		社会保障安置		0			
		留地留物业安置		0			
		用地单位安置		0			
		征地款入股安置		0			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1、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，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7.5 万元/亩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2 万元/亩，总包干补偿价为 9.5 万元/亩标准补偿。依据厦府〔2019〕430 号文，项目征地总费用为 75.0975 万元。 2、拟定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已征求被征地居委会和农民的意见，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。 3、若涉及拆迁安置拟采用货币安置。		

填表人：王玉云

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